

#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2)沪0118刑初673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孙某，男，1980年12月25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

：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小学文化程度，系务工人员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青浦区，暂住上海市青浦区。2018年2月因盗窃违法行为被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处行政拘留五日。2022年3月14日因涉嫌盗窃犯罪被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取保候审。2022年9月23日由我院依法决定逮捕。

公诉机关以沪青检刑诉[2022]66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孙某犯盗窃罪。本院适用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一、2021年10月至12月，被告人孙某在本市青浦区XX镇XX公路XX号XX店内帮助被害人周某办理退货和进货之际，趁被害人周某不备多次窃得店内价值人民币5,360元的不同品牌香烟共计15条，后将窃得的香烟藏匿于本市青浦区XX镇XX村XX号。二、2022年3月14日凌晨3时许，被告人孙某用事先偷取的钥匙打开门锁后进入上址杂货店内，窃得被害人周某放于店内价值人民币5,100元的中华牌香烟8条、现金共计人民币2,360元，后将窃得的赃物藏匿于本市青浦区XX镇XX村XX号及其牌号为苏EXXXXX的轿车内。案发后，公安机关依法扣押了被盗的香烟和现金并已发还被害人。据此，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孙某如实供述上述事实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；其曾因盗窃受过行政处罚，酌情予以从重处罚；其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宽处理。综上，建议判处被告人孙某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被告人孙某对指控事实、证据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孙某犯盗窃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孙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(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2年9月23日起至2023年5月22日止；罚金已缴清。)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